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 99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紀錄

一、時間：100年5月31日(星期二)中午12時

二、地點：生命科學院會議室

三、主持人：陳鴻震院長 紀錄：吳敏鈴秘書

四、出席代表：(詳如簽到單)

五、主席報告(院務工作報告)(略)

※補充事項：本會議結束後請各系所主管留下，協助本院外國學生獎學金初審。

六、前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略)

決 議：洽悉。

七、提案審查結果報告(略)

八、討論提案

提案編號：第 1 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 由：新訂本院「特聘教授遴選辦法」乙種，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通過新訂「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特聘教授遴選辦法」全文，如附錄一。

提案編號：第 2 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 由：建議修正本院「空間分配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決 議：

(一)刪除第八條，其餘照案通過。

(二)建請生科系溫管會召集人於本學期結束前，邀集本院使用溫網室之教師召開會議。

※通過新修正之「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空間分配及管理辦法」全文，如附錄二。

提案編號：第 3 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 由：建議修正本院「碩士在職專班設置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決 議：修正通過。

※通過新修正之「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碩士在職專班設置辦法」全文，如附錄三。

九、散會：同日下午**1:00**。

附錄一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特聘教授遴選辦法

100年5月31日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中興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第五條訂定之。

第二條 特聘教授須為本校編制內專任教授主聘於本院者，並符合「國立中興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條件之一者。

第三條 本院各單位推薦特聘教授人選應於規定時間內檢具符合本校規定條件之相關申請表及證明文件，所列著作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規定。推薦案經由本院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初審通過後，送人事室彙辦。

第四條 本會由院長召集各系所主管組成，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審查案件如遇委員本人之申請案，應自行迴避。

第五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錄二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空間分配及管理辦法

98年3月2日院務會議通過

100年5月31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妥善規劃所轄空間之分配及管理，特訂「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空間分配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為有效執行本辦法，應設「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空間分配及管理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第三條 本小組委員由本院院長、副院長及各系所主管擔任之，其任務如下：

(一)本院空間分配及管理之規劃與審議。

(二)各委員提案之審議。

(三)其他與本院空間管理相關議題

第四條 本小組提案依程序送本院系所主管會議討論，並得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

第五條 本小組於處理空間規劃及管理相關事宜時，應依照下列原則辦理：

(一)本院之空間，除各系所現有教學空間(教室、公共實驗室、動植物標本館、水生及陸生實驗動物飼養區、溫網室設施、生物多樣性中心)、行政空間(如辦公室、會議室、退休教師室)、教師研究室及其實驗室、研究生研討室、系學會辦公室及學生自習室外，其餘空間為本院公共空間。

(二) 本院各單位教師(包括客座教師)及研究人員退離後，其空間使用依本院「退休或離職教師與研究人員繳還使用空間與設備作業辦法」之規定辦理。

(三) 各系所因需要而申請分配空間時，應填具申請空間使用申請單（如附件）送本小組審議後使用之。

第六條 為妥善處理本院空間衛生安全緊急事件，本院緊急應變程序書另訂之。

第七條 空間分配後由申請單位負責管理，空出時應提報本小組統一調配不得佔用。分配各單位之空間應訂定管理要點，並於網頁公布，本小組定期查核使用其績效。

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碩士在職專班設置辦法

99年10月26日院務會議通過
100年5月31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本校組織規程暨「辦理研究所(系)碩士在職專班作業要點」之規定，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碩士在職專班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院為提供生命科學相關領域在職人士進修管道，培育生命科學專業人才，成立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碩士在職專班(以下簡稱本班)。

第三條 本班設下列職務，必要時得依程序增設、調整：

- 一、班主任一人：由本院院長(以下簡稱院長)兼任之，對外代表本班行使各項職務。如院長因業務繁忙，得指派本院專任教師兼任，任期同院長任期。
- 二、輔導教師一人：由院長聘請本院專任教師兼任之，其任期同院長任期。
- 三、專任助理一人：依本校「契約進用職員管理要點」及相關規定聘用。

上述人員除綜理本班業務外，應襄助院長推動院務及承辦指派業務。

第四條 本班每學年依本校核定之員額招收學生，學分費及學雜費等各項收費悉依本校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班為規劃與評估課程相關事宜，設置課程委員會，其執掌如下：

- 一、規劃及審議課程。
- 二、教師聘任及審議。
- 三、研議科目選別、學分數、每週上課時數等有關課程事宜。
- 四、研訂教學評量辦法。
- 五、定期實施檢討或修正課程。
- 六、其他相關事宜。

課程委員會設委員五人，班主任 兼召集人 及輔導教師為當然委員，其餘三位委員由班主任聘任。會議

()

由班主任召開並主持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

第六條 本班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並依本校「碩士在職專班經費收支編列原則」規定辦理，如非例行性單筆支出超過新台幣二十萬元，應先經本院系所主管會議同意。

第七條 為求本班自給自足，每一學年選修課程以至多開設12門為原則，每科目選修人數至少8人(含)以上始得開課。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辦理研究所(系)碩士在職專班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